

青海师范大学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6〕36号

关于推荐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才计划 评审专家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商请推荐人才计划评审专家的函》相关要求，为做好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条件

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完成评审工作任务的身体条件和工作条件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，参与评审评估、

咨询论证等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专家须在科研生产经营一线工作，从事本行业领域 10 年以上，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，一般应有（或相当于）正高级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2. 高校专家一般应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，或近 5 年获省部级或全国性学会（协会）二等奖（含）以上科技奖励（排名前 3）。

二、需求领域

1.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，包括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下一代信息网络、关键软件和基础软件、先进计算、新型显示等。

2. 高端装备产业，包括工业母机、智能制造、智能机器人、航空航天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轨道交通装备与重大成套设备制造等。

3. 新材料产业，包括先进金属材料、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、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、前沿新材料等。

4. 生物医药产业，包括生物药、化学药与原料药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、生物医学工程、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等。

5. 新能源汽车产业，包括新能源电池、智能自动化与自动驾驶、车辆机械工程等。

6. 新能源产业，包括氢能和核聚变、光化学与电化学、能源转化材料、电力系统与综合能源等。

7. 节能环保产业，包括水处理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城市生态环境、废物资源综合利用、绿色化工与环保技术等。

8. 农业，包括生物育种、食品加工等。

9. 未来产业，包括量子科技、生物制造、脑机接口、具身智能、第六代移动通信、原子级制造等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请各单位参照专家条件，按照自愿原则进行推荐，优先推荐近三年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专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在5月20日前将单位推荐报告、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(附件)纸质版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B办公室，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(不得涉及涉密内容)。

联系人：崔康

联系方式：0971-6317924

电子邮箱：ck2943822885@163.com

附件：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

人才人事处

2026年5月19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6年5月19日

打印：刘慧君

校对：崔康

印：5份